

# 資訊管理系 夜四技 (106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1/3/5

第 1 學年(106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07學年度)					第 3 學年(108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3	3	3	3	※ 體育	0	2							
※ 英文	3	3	3	3	※ 體育			0	2			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									
※ 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									
※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2										
校訂必修小計	8	8	8	10	校訂必修小計	0	2	0	2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資訊數學(上)	2	2			☆ 統計學	2	2			☆ 專業管理	3	3		
☆ 經濟學	2	2			☆ 網路整合行銷	3	3			☆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	3	3		
☆ 資訊管理導論	2	2			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上)	2	2			☆ 互聯網金融			3	3
☆ 管理學	2	2			☆ 網站設計與管理	3	3			☆ 系統分析與設計			3	3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3	3			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下)			2	2	☆ 實務專題製作(一)			1	1
☆ 資訊數學(下)			2	2	☆ 大數據數值分析與應用			3	3					
☆ 電子商務			2	2	☆ 企業網路通訊			2	2					
☆ 多媒體導論			3	3										
☆ 程式設計			3	3										
☆ 雲端技術應用			2	2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1	11	12	12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7	7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7
△ 行銷管理			2	2	△ 平台基礎課程	2	2			△ 平台管理數據分析與效益成本管理	2	2		
△ 商業軟體應用			2	2	△ 詢價信管理	2	2			△ 客戶開發與管理	3	3		
△ 智慧電子產品應用			2	2	△ 電商流通連鎖管理	3	3			△ 農業精品行銷	3	3		
					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上)	3	3			△ 知識管理	2	2		
					△ 作業系統與應用	3	3			△ 網路管理	2	2		
					△ 管理資訊系統	2	2			△ 網頁程式設計(一)	3	3		
					△ 平台進階管理			2	2	△ 資訊安全導論	2	2		
					△ 潛在客戶開發與管理			2	2	△ 第三方支付			3	3
					△ 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△ 企業資源規劃			2	2
					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下)			3	3	△ 資訊安全管理			2	2
					△ 資料結構			2	2	△ 創業與創新行銷實務			3	3
					△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			3	3	△ 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3	3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6	6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5	15	14	14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7	17	13	13
總 計	19	19	26	28	總 計	25	27	21	23	總 計	23	23	19	20

第 4 學年(109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科技法律與倫理	2	2		
校訂必修小計	2	2	0	0
☆ 實務專題製作(二)	1	1		
☆ 產業實務講座			2	2
☆ 專業門檻考核			0	0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0	1	2	2
△ 商務溝通	2	2		
△ 顧客關係管理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2	2	2	2
總 計	4	5	4	4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8
核心通識	4	4
學院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54	56
△ 系訂專業選修	69	69
⊕ 學院必修	0	0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53	161

本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  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註：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；
    - 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A. 基礎通識(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、體育0學分)。B. 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)。C. 學院通識2學分。D.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)。
    - 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6學分。
    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2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  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學年16~25學分，第2、3學年16~22學分，第4學年9~22學分。
  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  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(1)專業能力檢定：須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勵辦法暨實施要點，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所列【證照】一張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  - 5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  - 6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 ( ) 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  - 7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